

#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水处理系统 TYRO-6000II 1）1，生产厂为（郑州天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红叶路18号）。（水处理系统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3。（水处理系统1）的（高压泵、反渗透膜）4在中国境内生产。（水处理系统1）的（焊接组装）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意霆 YT-Y02 型次氯酸水生成器），生产厂为（南通意态科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秦灶街道永和路1228号4幢十层1088）。

（意霆 YT-Y02 型次氯酸水生成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意霆 YT-Y02 型次氯酸水生成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意霆 YT-Y02 型次氯酸水生成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中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